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年08月24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暨學務會議

110年12月15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111年0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暨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28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112年06月14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112年06月28日經111年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8月27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114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154849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二、表彰學生優異表現，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發展，啟發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與安全，確保學生教育活動之正常實施。

第三條 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長幼
- 二、年級高低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藉以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酌予變更獎懲等第，並力求審慎客觀，兼顧學生隱私權。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小。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
-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八、值勤表現優良。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
- 十二、賃居生查訪紀錄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三、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五、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
- 十七、按時繳交各項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八、師長臨時交辦事項並竭盡所能表現優異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三、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 九、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
- 十二、參加校內各項比賽獲得第一名。
- 十三、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四、全學期無曠課、事假及病假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檢具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七、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八、代表本校參加工科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為校爭光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表現特優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或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響應愛國愛校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 四、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 五、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
- 六、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
- 七、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未經同意偷窺他人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
- 十三、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
- 十五、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 十六、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 十七、不遵守請假程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在校園內玩刮鬍泡、潑水、砸水球、奶油等，有足以影響其他同學安全顧慮者。
- 二十、無故搭乘專車未帶車證、未依座位坐，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清潔活動，未依規定打掃或到處遊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雜誌報紙、下棋、打牌賭博等致影響班級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於校內從事或做出危險動作，影響學生及校園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違反學校「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教學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圖書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經糾正仍未改正。
- 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
- 四、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在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五、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在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六、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
- 八、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 九、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

- 十一、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十三、不假離校(宿舍)外出。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
- 十五、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
- 十六、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
- 十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
- 十八、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 十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事實，情節輕微。
- 二十一、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二十二、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 二十三、出入禁止未滿 18 歲進入之場所。
- 二十四、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獲署押。
- 二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在旁煽動、挑釁同學間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事件，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冒用他人車票、跨線、強行搭乘專車未依規定上下車者。
- 二十九、利用網路、言語、文字、電腦、通信器材等，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恐慌，經查屬實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脅迫他人參加足以造成身心傷害心理畏懼如校內聚眾滋事、鬥毆、網路詐騙之活動，如涉及不法將依法送辦。
- 三十一、教室內未經允許私接電器於插座，危害校園安全顧慮者。
- 三十二、未經同意私帶外校生(朋友)進入學校者。
- 三十三、不當使用消防器材或其他警報系統，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強奪他人財物或脅迫交付，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辦公室等鑰匙者。
- 三十六、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屬初犯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 三十七、違反學校「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規範」、「專科教室管理要點」、「教學器材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圖書館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八、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集體械鬥情節重大。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重大。
- 三、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四、以恐嚇方式強迫交付財物、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 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
- 七、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致影響他人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
- 九、賭博行為，情節重大。
- 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十一、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
-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重大。
- 十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明屬實。
- 十四、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
- 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八、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九、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
- 二十、拾物(金)，據為己有，情節嚴重再犯、累犯者。
- 二十一、翻越圍牆或未依規定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於校內、外販售違禁品，如電子煙、煙彈、毒品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涉法者依法處理)
- 二十三、利用網路、言語、文字、電腦、通信器材等，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恐慌，經查屬實者，情節重大再犯、累犯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

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 三、審議大功、大過、特殊管教事件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或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該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送獎懲會討論決議。
  - 四、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四條 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在校期間之獎懲紀錄均予以保留，復學後接續其原紀錄，惟仍得依改過銷過辦法實施。
- 第十八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據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十九條 依據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第三十一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前，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

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